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顏淑琴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249

傳真：(02)8231-7842

電子郵件：scyen@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會秘字第1110013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文及附件 (337000000G_1110013463_doc2_Attach1.PDF、

337000000G_1110013463_doc2_Attach2.pdf、

337000000G_1110013463_doc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以避免機關與廠商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時，因需求認知不同造成履約爭議，並確保履約品質及效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1年9月22日工程資字第1111500157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資訊服務採購因需求認知不同而造成履約結果不符合機關所需及契約約定情形，經工程會研析並邀集各界討論後，完成旨揭對策與作法。
- 三、旨揭對策與作法後續將由工程會納入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宣導，並研修「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與採購相關契約範本及手冊；貴機關已決標履約中之案件，應注意有無旨揭易生爭議之情形，並即時導正，以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



總收文 111.09.23



1110009043

正本：本會各處室（不含會本部）及所屬機關

副本：電 2022/09/23 文
交 檢 章

裝

訂

線